

附件十二之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山羊體內胚，指羊亞科山羊屬動物（以下簡稱山羊）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三、山羊體內胚限自法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四、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 OIE 疫情報告，法國應屬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五、法國對於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二)在法國為應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燬。

六、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二)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七、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清淨羊群。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符合下列有關羊地方性流產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法典規範之本病清淨場二年以上，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本病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後二週至三週內經檢測本病為陰性。

(五)符合下列有關藍舌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六十日以上。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本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三年內不得施打布氏桿菌 (*Brucella abortus*、*B. melitensis* 及 *B. suis*)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下列有關布氏桿菌病 (*B. spp.*) 檢

疫規定之一：

1. 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本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有關本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十四日以前施打本病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本病抗體陽性。
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八)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胚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八、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二十一日以上，且採精或自然配種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內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法典相關規範。

(三)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精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四)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九、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及法典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二)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款工作。

(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由法國農業部查核一次以上。

(四)每年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一次以上。

十、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國際胚移置學會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二)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三)輸出前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三十日以上。

十一、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移植團隊編號。
8.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9.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第七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